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瓊文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4
電子信箱：tnchiu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40989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98986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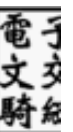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初任教師研習」，請貴校協助初任教師於114年7月21日至7月31日完成報名，並請惠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0068012號函辦理
- 二、教育部為提供初任教師完善輔導支持體系，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及精進教學，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規劃1日共同線上課程及2日實體課程，相關說明如下（課程表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114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（以下稱「初任教師」）。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意願參加

- 1、再任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者。
- 2、具備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。



3、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自114年7月21日至7月31日止。

(三)請至「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網站（以下簡稱初任教師網站）」，點選「報名」，即可填寫個人資料及進行選課，網站連結如下：

https://eii.ncue.edu.tw/Novice_apply/。

(四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共同線上課程（全臺各教育階段）：114年8月4日，Webex同步線上研習，各課程連結詳如附件課程表，並同步公告於「初任教師網站」。

2、實體課程：

(1)北區場次（全臺幼教、北區國小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：114年8月6日至8月7日，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。

(2)南區場次（全臺高中、南區國小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）：114年8月11日至8月12日，假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。

(3)中區場次（全臺國中、中區國小：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）：114年8月14日至8月15日，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初任教師依時限報名，並完成研習，另請各校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業務帳號管理人員於初任教

師報到後，協助其更新「服務學校」、「職稱」等資訊，以利本計畫委辦團隊登錄研習時數。

五、另參加旨揭研習之初任教師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，由貴校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」支應初任教師參加研習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六、其他提醒事項：

(一)共同線上課程：

1、因每間視訊會議室有950人之人數上限，爰針對各教育階段及縣市進行分組，請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於課堂開始前20分鐘，依學校所在縣市及教育階段點選所屬之課程教室連結。

2、另請預先下載研習活動主題圖片，作為參與線上研習之背景圖片，圖片下載連結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ZxmGwxIFuRvTzsAjsqlWeGWsfGdM8nXw/view?usp=sharing>。

(二)實體課程：請攜帶平板或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，以利課程進行。

(三)若發生天然災害，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，宣布停班或停課，該區研習課程即暫停，後續事宜另行於「初任教師網站」公告。

(四)有關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，請持續關注「初任教師網站」最新消息。

七、檢送「114年初任教師研習課程表」1份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初任教師計畫團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電話：04-7232105分機1144、1145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